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16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接受捐赠管理，保障捐赠方、受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大学接受捐赠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苏州大学捐赠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捐赠的种类分为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

第四条 接受捐赠应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捐赠原则

第五条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方的自愿行为。

第六条 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方，不论多寡都给予相应形式的鼓励褒扬（捐赠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第七条 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方意愿，保护捐赠方利益，接受捐赠方监督与指导。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院由捐赠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接受、管理社会捐赠的日常工作，并行使对应工作职责。

第四章 捐赠流程

第九条 现金捐赠的办理流程

（一）学院捐赠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牵头协助捐赠联络人与捐赠方会商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等协议内容，并与学校国内合作发展处提前沟通后，以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与捐赠方签署协议。

（二）捐赠资金到学校指定的账户后，财务处开具学校捐赠票据，由学院捐赠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将捐赠票据、捐赠协议、捐赠证书等交付捐赠方。

第十条 社会各界对学院的实物捐赠一般由接受捐赠的对象直接接受，并由校内对应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实物捐赠的办理流程：

（一）学院捐赠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牵头协助接受捐赠的对象与捐赠方会商有关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并与学校国内合作发展处提前沟通后，以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与捐赠方签署协议。捐赠方提供实物清单和销售发票（自产实物价格不得高于批发价）。

（二）捐赠方须按照捐赠协议书约定的方式按时交付捐赠实物。捐赠实物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三）捐赠物品的价值应依据官方价格为准。

第五章 捐赠管理

第十二条 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的前提下，本着“公开透明、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力求发挥社会捐赠的最大效能。

第十三条 根据捐赠方意愿，捐赠可分为非限定性捐赠（不指定捐赠用途的捐赠）和限定性捐赠（指定捐赠用途的捐赠），限定性捐赠资助项目完成后，接受捐赠方须向学院捐赠管理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完成情况（含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捐赠资金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第十五条 挪用、侵占受赠实物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受赠实物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捐赠致谢

第十六条 对所有单位和个人捐赠，学院指定专人联系学校按照相关条例执行致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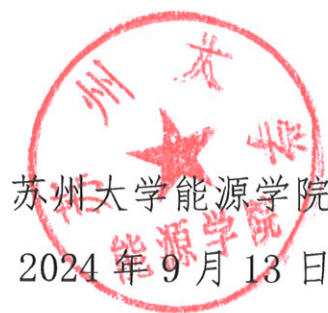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捐赠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行为在一定社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保留取消对其鸣谢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捐赠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合作、共建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一切关心与支持学院及学校建设发展的校内外机构和个人为学校寻求社会支持。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学院及学校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